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0 年 6 月 15 日消息

明起珠海對本澳合資格人士入境暫不實施集中醫學隔離安排 應變協調中心提醒市民留意獲批的開始日期及提早填報資料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於今（15）日舉行例行記者會，旅遊局程衛東副局長、仁伯爵綜合醫院羅奕龍醫務主任、治安警察局行動及通訊處馬超雄處長、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協調員梁亦好醫生共同會見傳媒。

程衛東副局長報告了在指定酒店進行醫學觀察的人數，並介紹“心出發·遊澳門”計劃，他表示推行澳門居民的“本地遊”等旅遊活動計劃，旨在逐步恢復已停頓近半年的澳門旅遊業活動。在維持旅行社、導遊、旅遊巴士司機及相關就業人員生計的同時，惠及傳統社區的中小企業，進一步推動旅遊業及相關行業復甦。促進旅遊業界推出新產品、新路線。為澳門居民提供更加經濟實惠的旅遊計劃，讓本地居民認識社區、旅遊產品新發展。

羅奕龍醫務主任報告，本澳已連續 79 日沒有本地病例，連續 68 日沒有新增輸入性病例。至今維持累計 45 例確診病例，沒有死亡病例其中 43 例為輸入性病例，2 例為輸入關聯病例，沒有本地社區傳播現象。所有病人已治愈出院及完成康復期隔離。目前沒有密切接觸者接受醫學觀察。6 月 12 日、13 日及 14 日全澳核酸檢測採樣總數共有 6,263 人。

他在回答記者查詢時表示，自 6 月 11 日特區政府開放“豁免澳門居民前往珠海十四日隔離醫學觀察”網上申請系統，至今共收到 7611 個申請。

而因應珠海今日下午宣佈《關於澳門公務、商務人員經珠澳口岸入境暫不實施集中隔離醫學觀察的通告》，他表示，為配合相關措施及滿足市民核酸檢測的緊急需求，首 1000 名獲得審批的人士將會今天內收到短信，短信會明確顯示申請已經獲確認審批，並會列明獲豁免的起止日期。首 1000 名獲確認審批人士的豁免期由明早(16 日) 8 時起至本月 22 日，可到北安病毒核酸檢查站進行核酸檢查，檢查站今晚的服務時間將由原來晚上 7 時，延長到晚上 10 時，並於今天取得結果。他重申，是次核酸檢查時間調動是因應珠海方面的通知而作出的臨時安排，並指出市民若已預約核酸檢測，但於檢測前規定時間內提前取消，其

首次免費名額不會被取消。他提醒，已獲豁免隔離入境珠海的市民留意獲批的開始日期，提早於微信填寫中國海關出/入境電子衛生健康申報，並填寫以下連結內入境珠海承諾書(一式兩份) <http://www.ssm.gov.mo/zh/commitment.pdf>。

另外，就北京市豐台區新發地市場從切割進口三文魚的砧板中檢測到新冠病毒，他補充指，由於目前未能確認病毒源頭，市政署為配合防疫工作，已立即採取以下措施，包括審視本澳近月進口的冷藏海產入口情況，並已安排人員到所有入口商的三文魚及其他冷藏海產存放點抽取樣本進行病毒檢測，如發現問題會馬上採取措施。

梁亦好協調員表示，衛生局剛接到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通報北京的最新疫情，由 15 日零時至中午 12 時，北京新增 11 例本土確診病例和 1 例疑似病例；自 11 日以來，北京確診 90 例本土病例及出現 1 例疑似病例。衛生局將與國家衛健委保持密切溝通，而國家衛健委亦會每天多次更新北京的最新疫情。另外，6 月 12 至 14 日三天共新增 93 名入境人士需送往作醫學觀察，包括本地居民 72 人、非本地居民 21 人。累計需作醫學觀察的入境人士總數為 5,138 人。至昨日，仍接受醫學觀察的有 510 人，其中 500 人在指定酒店、7 人在漁船上、3 人在衛生醫療設施作醫學觀察。

在回答記者查詢時，她表示，因應北京的疫情，今（15）天起，所有入境前 14 天內曾到過北京的入境人士，健康申報的健康碼均會顯示為黃色，各口岸的檢疫人員會對相關人士進行個別健康評估，包括了解症狀、是否曾去過北京市內的高發地點，如：新發地農產品市場、玉泉東商品交易市場等，曾去過的人士就需接受 14 天的隔離醫學觀察；而來自北京或過去 14 天去過北京，但沒有去過高發地點的人士，衛生局會對其進行健康跟進，衛生局人員會致電相關人士了解其健康情況，直至其離開澳門或離開北京已超過 14 天。此外，特區政府亦會持續對北京疫情進行風險評估，如有需要，不排除會作出相應的措施調整。應變協調中心又表示，經與市政署溝通，已針對海鮮產品加強檢驗檢疫工作，本澳有能力對食物進行新冠病毒檢測。

馬超雄處長則報告了市面情況、出入境情況及《關於澳門公務、商務人員經珠澳口岸入境暫不實施集中隔離醫學觀察的通告》的內容。

據通報，珠海方面將自 6 月 16 日 8 時起，對經澳門特區政府審核確認的從事公務、商務活動的澳門人員（以下簡稱“澳門公務、商務人員”），經珠澳口岸入境暫不實施集中隔離醫學觀察。每天開放 1000 個澳門公務、商務人員申請名額（豁免有效期為 7 天），經澳門特區政府審核後，由珠海市確認。申請人可在“珠海發佈”或“珠海特區報”微信公眾號中自助查詢，確認自己是否列入豁免名單。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1)14 天內未去過澳門和內地以外地方；2)無發熱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3)持澳門健康碼綠碼；4)有效核酸檢測證明。為避免口岸通關擁堵，澳門公務、商務人員須經橫琴口岸、港珠澳大橋公路口岸出入境，從其他口岸入境的將不能獲得免予集中隔離醫學觀察的資格。出現通關口岸擁堵等情況時，請按照口岸有關部門的分流指引進行通關。申請人應提前進行電子健康申報。過關前 24 小時內可通過微信掃碼或搜索“海關旅客指尖服務”小程序提前填寫出/入境健康申明卡，通關時採用電子申報方式進行健康申報。

申請人入境時須持以下證明材料：1.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2.澳門居民身份證；3.珠澳兩地有資質機構出具的 7 天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含粵康碼、澳康碼顯示有效核酸檢測證明）或採樣證明（採樣證明須採樣 24 小時後方可生效）。同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有關工作。主動配合珠澳兩地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和安檢工作，自覺申領使用粵康碼、澳康碼進行個人健康申報，隨身攜帶國內手機並保持通訊暢通。入境後，澳門公務、商務人員 14 天內的活動範圍僅限於珠海市内，如離開珠海市將可能被其他城市疫情防控指揮部實施集中隔離醫學觀察。對擅自離開珠海市或違反疫情防控有關規定的人員，將取消其暫不實施集中醫學觀察的資格。

附圖 1.本澳已連續 79 日沒有本地病例

